

April 6, 19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60, No. 11 (Overall Issue No.
20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60, No. 11 (Overall Issue No. 205)", April 6, 1960,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301214>

Summary:

Highlights include Premier Zhou Enlai's correspondence with Myanmar's Prime Minister Ne Win, updates on price reductions for antibiotics like tetracycline, and new regulations for road maintenance fees. This document summary was generated by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nguage model and was reviewed by a Wilson Center staff member.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6日 1960年第11号 (总号: 205) 1954年创刊

目 录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应邀访问缅甸复缅甸联邦政府总理奈温的信…………… (179)
- 国务院关于降低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合霉素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179)
- 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暂行规定…………… (180)
-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部由国家预算开支的通知…………… (183)
- 国营木材采伐企业的迹地更新经费列入木材采伐成本的几项规定…………… (184)
- 财政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粮食部、水产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财政战线上掀起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运动新高潮的通知…………… (185)
- 财政部、农垦部关于国营农场交纳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187)
-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组织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大检查的通知…………… (189)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县以下部分行政区划变动的批准权下放由市批准给辽宁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1)
- 国务院关于设立山东省新汶市和牟平等3个县撤销东平县和长清县的决定…………… (191)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宁安县划归牡丹江市领导给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2)
-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唐山专员公署并将其所辖县市划归唐山市领导给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2)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肥城县划归济南市领导给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2)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应邀訪問緬甸 复緬甸联邦政府总理奈溫的信

仰光

緬甸联邦政府总理奈溫將軍閣下，

亲爱的总理先生：

緬甸联邦駐華大使館于1960年3月16日轉来了閣下的来电。閣下热誠地邀請我乘4月訪問印度之便去貴國首都仰光作几天的訪問，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謝，并且十分高兴地接受閣下的邀請。我預期在4月19日到达印度。如果对緬甸政府方便的話，我准备在到印度之前，即从4月16日起，在仰光进行三天的訪問。我完全同意閣下的意見，这样的訪問必将进一步加深中緬两国之間由于最近簽訂了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和关于边界問題協定而加强起来的亲密友誼。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0年3月21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降低土霉素、金霉素、四園素、 合霉素的出厂价格和銷售价格的通知

1960年3月10日

几年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由于我国制药工业的巨大发展，目前我国已經能够大量生产土霉素、金霉素、四園素、合霉素等四种抗菌素了。自1960年起，我国自己生产的这四种抗菌素，已經可以满足我国医疗上的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了历史上依靠国外进口的状况。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成本已經大大降低，估計以后还可以繼續降低。为了

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现在决定把土霉素、金霉素、四圈素、合霉素等四种抗菌素价格作如下调整：

一、土霉素粉各地制药厂的出厂价格每公斤一律降为1,200元，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降为1,500元，土霉素胶丸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每瓶（16粒，每粒含量0.25公分）降为7.8元。

二、金霉素粉各地制药厂的出厂价格每公斤一律降为1,400元，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降为1,750元，金霉素胶丸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每瓶（16粒，每粒含量0.25公分）降为9元。

三、四圈素粉各地制药厂的出厂价格每公斤一律降为1,600元，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降为2,000元，四圈素胶丸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每瓶（16粒，每粒含量0.25公分）降为10.6元。

四、合霉素粉各地制药厂的出厂价格每公斤一律降为370元，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降为450元，合霉素胶丸各产地的商业批发价格每瓶（12粒，每粒含量0.25公分）降为2元。

五、这四种抗菌素粉、胶丸的零售价格以及其它规格、其它制剂的出厂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本通知的精神，自行安排。

六、这四种抗菌素在其它地区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各地可以根据产地价格，自行调整。医院和诊疗所的收费价格，也应当同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以上价格的调整，自1960年4月1日开始执行。

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暂行规定

1960年2月4日交通部、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合理征收行驶公路的车辆养路费，正确使用养路资金，以加强公路养护，适应运输需要，根据“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于行驶公路的下列各种车辆，均应征收养路费：

1、运输业、企业、事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专业运输队的营业或自用的载

貨汽車、大型載客汽車、特种車、挂車和畜力車，及營業性質的小型載客汽車。

2、機關、學校、人民團體的大型載客汽車和載貨汽車。

3、參加營業運輸或利用回空裝載的第三條規定免徵的汽車和畜力車。

第三條 對於行駛公路的下列各種車輛，免徵養路費：

1、軍事部門自用的車輛。

2、外國使（領）館的車輛。

3、人民公社非專業運輸的車輛。

4、公路修建、養護部門自用工程車。

5、救護車、消防車、灑水車、清潔車等特种任務車。

6、非營業性質的小型汽車、機器腳踏車。

7、人力車。

8、經省（市、自治區）交通廳（局）核准免徵的車輛。

第四條 汽車養路費費率為運價的4—8%。公路渡口多的，費率可以酌情提高，但是不得超過運價的10%。機關、學校、人民團體的汽車可折半徵收。

畜力車養路費費率一般不超過運價的4%。

第五條 為簡化徵收手續，便利運輸起見，養路費與公路渡口的過渡費（民間渡口與航運部門管理的渡口除外）一律合併徵收，並以按月、按營運額或按月、按噸位徵收為原則。車輛納費後，在有效期內通行全國，鄰省（市、自治區）不再重複徵收。

第六條 按月徵費的車輛跨省（市、自治區）行駛不能在當月返回本省（市、自治區）的，國營運輸部門的車輛以由車籍所在省（市、自治區）徵收為原則，其他單位的車輛，除同鄰省（市、自治區）訂有協議在本省（市、自治區）繳納外，可在他省（市、自治區）繳納。

第七條 養路費的徵收業務由省（市、自治區）交通廳（局）統一管理。負責徵收的單位應認真執行政策，並保證養路費徵收任務的完成。

第八條 為保證養路費收入，對於漏交或滯交的養路費都應向車屬單位追交。必要

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以罚金。

第九条 养路费征收凭证及免费凭证式样，由交通部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照式制用。

第十条 养路费的收入应全部用于养路，其使用范围规定如下：

- 1、养路工程费：包括保养、中修、大修工程费用，道路绿化费用，水毁工程修复费用等。
- 2、养路事业费：包括养路必要的机械、工具和仪器的购置费用，路况登记费用，技术革新费用，养路机具和养路材料的小型工厂建设费用、行政管理费用等。
- 3、养路其他费：包括专业干部和工人训练费用，安全、宣传、奖励、医药、抚恤费用等。

第十一条 养路费的分配使用，应首先保证干线公路的养护需要，并适当安排一般公路的必要支出。在工程上，应优先满足经常养护和及时修理的需要，再安排分期分段改善公路技术状况的支出。养路工程费用一般应占全部养路费用的80%左右。

第十二条 养路费的年度收支预算，由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和财政厅（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会同提出收支建议数字，经省（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核定后，列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养路费收支数字增减较大时，可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适时地调整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四条 养路经费年终有结余时，可以移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于养路工程的支出。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使用养路费应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厉行节约，并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负责征收和使用的单位应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核算工作，制定必要的报表，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应会同财政厅（局）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拟订本省（市、自治区）统一的实施办法，报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并报交通部、财政部备案。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 全部由国家预算开支的通知

1960年2月5日

医院是人民卫生福利事业，国家给予预算补助，是党和国家对劳动人民健康的关怀，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几年的实践证明，国家对医疗机构财政补助的办法，不论对减轻病人的经济负担和促进医疗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很大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医院的补助，将逐步增加，因而对病人的收费，亦将逐步减轻。为此确定：自1960年起，对医院（卫生行政部门所属，下同）工作人员的工资实行由国家预算开支的办法（以下简称包工资），即由原来的“全额管理、差额补助”改变为“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的医院财务管理制度。

（一）包工资的范围，包括医院（综合医院、教学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和妇产院等）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3%的附加工资（福利费1%，工会经费2%）。此外，其余各项开支，仍由医院收费解决。

1960年包工资的款额按1959年年末医院行政人员、医护人员实有人数和新发展任务必须增加的人数计算。临时雇用人员、生产人员以及托儿所人员等均不包括在包工资范围以内。

（二）疗养院、城市的独立门诊部 and 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原卫生所，暂不采取包工资办法，仍按原来办法进行补助和管理。

（三）由于医院类型、性质、条件和地区之间的情况不尽相同，实行包工资后，有的医院（如专科医院）业务收入仍解决不了业务支出的，各省、市、自治区在分配或核定年度预算时，应根据医院和地区不同情况，在国家分配的工资总额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

（四）医院实行包工资办法后，国家对医院补助的款额已有增加，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地用于降低医疗费，增加必要的医疗设备和事业发展。在降低收费时，

不要降得过猛，要注意門診少降，住院多降，一般医疗費少降，手术費多降，以体现輕病少降、重病多降的精神。医疗机构的药品、材料，一般的应执行医药供应部門規定的批零差价的原則，即按批发价购进，以零售价售給病人。

国家对医院的补助，改为包工資，是一項复杂細致的工作，各級財政、卫生部門必須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分配和降低收費标准的工作，并进一步貫徹执行勤俭办医院的方針，以便把医院办得更好。

国营木材采伐企业的迹地更新經費 列入木材采伐成本的几項規定

1960年2月17日財政部、林业部发布

一、国营木材采伐企业采伐国有林的迹地更新經費自1960年1月1日起，由原事业經費开支改列在国有林采伐木材成本內开支。在国营木材采伐企业成本項目中增設“迹地更新費”一項，单独核算迹地更新經費支出。

二、迹地更新費按照固定金額列入成本，一年一定。各省、自治区林业厅（局）应当根据年度国民經济计划确定的迹地更新任务，結合上年度每亩迹地更新費的实际支出，充分考虑当年提高經營管理、降低定額等因素，核算当年迹地更新經費的需要額，并按当年原木商品計劃产量（不分材种、等級）計算出每立方米木材应負担的固定迹地更新費，报請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并报林业部、財政部备案。

迹地更新費按原木商品实际产量計算提取，专款专用。年終結余可以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迹地更新費的提取、支用、結余要在會計決算报告中单独反映。

基层企业迹地更新費如何提取和使用，由省、自治区林业厅（局）本着促进事业发展，充分發揮企业积极性和合理、节约使用資金的原则，自行确定。

三、国营木材采伐企业迹地更新費納入木材成本后，不再提取育林費，也不再繳納育林費，变为利潤形式上交。实行本規定后，企业利潤如有变动，企业利潤留成率应作相应調整，由省、自治区林业厅（局）、財政厅（局）协商确定。

四、非林业部門經批准采伐国有林时，林业部門可向采伐单位收取迹地更新費（收費标准由林业厅、局会同财政厅、局参照本規定商訂并統筹安排使用），或者监督采伐单位按規定的要求进行迹地更新。

五、国营木材采伐企业向人民公社包青山采伐的木材和組織收购的木材，不适用本規定。

六、各省、自治区林业厅(局)、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規定結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实行，并报林业部、财政部备案。

財政部、商业部、对外貿易部、粮食部、 水产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在財貿战綫上 掀起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运动 新高潮的通知

1960年3月5日

今年2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于今年6月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 and 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将总结和交流几年来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經驗，进一步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繼續大跃进。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这个决定，已在財貿战綫广大干部和职工中引起了热烈的响应。

为了迎接这个大会的召开，財貿部門的广大职工，特别是財貿部門所举办的一切文教事业单位，全体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工作者，应当立即动員起来，以实际的行动和出色的成績向大会献礼。我們要求：

（一）在反右傾整风的基础上，立即掀起学习毛澤东著作的高潮，大大提高政治思想水平，进一步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以保証財貿工作的不断跃进。

（二）繼續全面地貫徹执行党的教育方針和“两条腿走路”的方針，巩固、发展教

育革命。大力发展各类全日制学校和业余学校，年内基本上扫除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及时普及业余初级教育，大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和业余高等学校，为财贸部门的教育事业大发展大普及大提高创造条件。

(三) 根据需要、自愿和业余的原则，采用多种多样的文艺形式，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文艺创作和表演活动，反映财贸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和大跃进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宣传政策，教育职工，活跃生活和推动工作。

(四) 积极发展各种业余体育组织，大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广泛推行广播操、劳卫制、运动员等级制，开展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举行丰富多彩的小型竞赛。凡是有条件可能的都应积极参加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劳动效率。

(五) 积极组织和参加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主要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大搞环境卫生、集体卫生和个人卫生的同时，要积极促进卫生事业的开展，使卫生运动与财贸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

为实现以上要求，各级财贸行政部门，要在党的领导下，坚持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并与有关部门充分协作，大张旗鼓地向所属单位和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广泛的深入的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的通知，明确任务，制订方案，举行誓师大会，迅速掀起一个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的学、比、赶、帮的群众运动。开展评比选拔，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努力提高工作质量，配合和促进财贸工作的继续大跃进，把财贸战线上的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使财贸部门涌现出更多的教育、文化、体育和卫生等方面的先进单位与先进工作者，用更多的和更好的成就来迎接这次大会的召开。

財政部、农垦部关于国营农場交納 工商統一稅問題的通知

1960年3月10日

工商統一稅試行以后，我們对于国营农場的納稅問題，沒有作过新的規定，一年多以来，都是由各地按照工商統一稅規定的原則和适用稅率参照工商統一稅試行以前的有关納稅規定，自行掌握。因此，地区之間产生了一些不够一致的現象。为了解决这一問題，經我两部共同研究，在現在納稅的基础上，考虑到国营农場的生产发展情况，对于国营农場交納工商統一稅的有关問題，規定如下：

一、农产品

1、农場对外銷售及农場之間相互拨售自产的农产品，属于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稅目稅率表列举征稅的，除了种籽粮不納稅以外，其余凡是商业部門采购的，由采购单位按照規定的产品稅率納稅；农場直接向市場銷售或相互拨售的，由农場納稅。銷售或相互拨售不属于列举征稅的农产品都不納稅。

2、农場自产的农产品，用于本場所設工厂作为生产原料的，除了制造卷烟、雪茄烟、烟絲用的烟叶，酿酒用的粮食应当納稅以外，其余都不納稅。

3、农場自产的农产品，用于本場公共消費和售給职工（包括职工食堂、家屬，下同）消費的，都不納稅。

4、农場采购属于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稅目稅率表列举征稅的农产品或原木，应当由农場納稅。

二、工业品

1、农場所設工厂产制的工业品，对外銷售的，应当由农場按照規定納稅。

2、农場所設工厂产制的工业品，在工厂範圍內用于生产的，除了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規定和特案批准的几种产品应当納稅以外，其余都不納稅；在农場範圍內用于农业生产的，也同样办理。

3、农场所設工厂产制的工业品和采伐的原木，用于本場基本建設的，原則上应当納稅；对于新垦区农場基本建設所用的自产工业品和采伐的原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給予定期免稅照顾。

4、农场所設工厂产制的工业品，用于本場公共消費和售給职工消費的，都应当納稅。但对以下两种情况，应当給予照顾。

(一) 农場售給职工的自磨麦粉不納稅。

(二) 农場售給职工的自产副食品，属于“其他工业产品”征稅范围的（如豆腐、粉条、淀粉等），都不納稅。

三、农場在城鎮和交通沿綫設立門市部銷售工农业产品，应当按照下列規定納稅：

1、銷售自产的工业品和属于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稅目稅率表列举征稅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規定的产品稅率和商业零售稅率分別納稅；銷售自产的不属于列举征稅的农产品，只納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統一稅。

2、銷售购进工农业产品，应当交納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統一稅。

四、其他收入

1、农场所設加工厂、修配厂等，对外服务所得的收入，应当由农場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对内服务所得的收入不納稅。

但在一个垦区内，只有一个农場設有修配厂，需要为本区的其他农場进行修理、修配农具、拖拉机等等，为照顾实际情况，修配厂所得收入，可給予免稅照顾。

2、农場在城鎮和交通沿綫設立的飯館（包括食堂）、浴室、理发館等，不分对外、对内服务，所得的收入都应当納稅；在农場内設立的，不分对外、对内服务，所得的收入都不納稅。

3、农場支援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如农場机耕队代公社耕地，以电动机租給公社軋稻，以种猪代公社配种等），所得的劳务收入都不納稅。

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地方国营农場或国营、地方国营牧場、林場生产的工农业产品及其他收入交納工商統一稅的办法，可以按照或比照本規定办理。

本規定自1960年4月1日起执行，过去的有关規定都予废止。各地的执行情况与发生的问题，希分別报告財政部、农垦部，以便研究处理。本規定下达前的一些沒有解决

的納稅問題，应当按照新規定的精神迅速處理。

中央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衛生部關於組織 春季愛國衛生運動大檢查的通知

1960年3月25日

今年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更大更全面持續躍進的一年，以技術革新、技術革命為中心的增產節約運動正在更加蓬勃的發展。衛生戰線的形勢也極為良好。各地都抓緊布置了新的除害滅病工作，並大做宣傳，深入發動群眾，配合生產運動，鼓起沖天干劲，以移風易俗、改造世界的偉大氣概，大搞衛生工作。目前在北京、上海、湖南等地已經開展起一個規模空前的大張旗鼓，大造聲勢，人人動手，大除四害（老鼠、臭蟲、蒼蠅、蚊子），大滅疾病的愛國衛生運動，並掀起了學先進、比先進、趕先進、幫後進的競賽熱潮。現在這一運動正在向全國範圍內擴展。為了檢閱運動成績，交流工作經驗，把運動推向高潮，以創造更大更優越的成績，迎接“五一”國際勞動節和文教戰線群英大會的召開，並為在今年內取得除害滅病工作的巨大成績打好基礎，現決定於四月上旬至四月下旬組織一次全國性的愛國衛生運動大檢查。

一、這次檢查，應根據3月18日中央關於衛生工作的指示和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蟲病九人小組召開的南方十三省、市、自治區除害滅病工作會議的精神和要求，著重於衛生運動結合春季工農業生產及工作、學習、技術革新、技術革命，廣泛深入開展的情況，消滅血吸蟲病等四大寄生蟲病，地方病和防治春夏季傳染病的情況，特別要注意集體生產、集體生活中的衛生工作开展情況和結合春耕積肥處理蚊蠅孳生地的治本工作情況等。農村的檢查重點應放在春耕積肥結合處理糞便垃圾及蚊蠅孳生地，和養豬積肥衛生，食堂、托兒所的衛生工作；水利交通工地著重檢查飲食、環境、個人衛生，勞逸安排，春夏季流行病的防治等；城市和工礦企業的重點在於預防流行病的措施，改善環境衛生，消滅四害的治本工作，及時撲滅四害的措施，以及勞動衛生，安全防護，和學校衛生，飲食行業、食品工業的衛生等。不論城市或農村，均應注意全民動員和群眾發動的

情况，检查居民的卫生习惯和讲卫生、爱清洁的新风气的增长情况，以及卫生技术指导 and 卫生部門与群众团体等有关部门相结合，共同开展工作的情况。在检查除害灭病工作时，应根据中共中央批准的“南方十三省、市、自治区除害灭病三个步骤的具体要求（草案）”和各地的工作规划，查核进度情况。这次检查要做到面广和重点深入相结合，对于公社、厂矿、水利交通工地、建筑工地、街道、机关、学校、企业、服务性行业、车站、码头、列车、轮船等都要进行检查。在每个方面，可选择先进、一般、后进三种类型，重点深入。检查中要注意发现和总结先进经验，并及时推广。

二、为了使这次检查做得更细致深入，并便于紧密结合当地生产和中心工作做适当安排，应以协作的地区为主。现将各协作区的检查组织及负责召集的省、市指定如下：

- 1、辽宁、吉林、黑龙江，由黑龙江负责召集联系。
- 2、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由河北负责召集联系。
- 3、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由陕西负责召集联系。
- 4、浙江、江苏、福建、江西、安徽，由江苏负责召集联系。
- 5、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由广东负责召集联系。
- 6、云南、贵州、四川，由四川负责召集联系。
- 7、北京、上海、天津，由北京负责召集联系。

三、各地组成的检查团（组）除应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除害灭病领导小组、卫生行政部門参加外，还应邀请先进卫生工作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部队、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参加。并要有一定的负责干部领队。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办公室和中央有关部门，将根据各地运动开展情况，组织力量，在参加检查时进行抽查。

四、各省、市、自治区检查时间，一般在四月上旬至四月下旬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各协作区商定。

五、各检查团（组）每到一地检查时，必须在当地党政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前要征询党委的意见，检查后要向党委汇报。要肯定成绩，鼓舞群众干劲，帮助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同时也要实事求是的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以利改进工作，把运动不断推向前进。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县以下 部分行政区划变动的批准权下放由市批准 給辽宁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60年4月2日

1959年12月30日报告收悉。同意你省将县以下部分行政区划变动的批准权下放，由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报省人民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关于設立山东省新汶市和牟平等 3个县撤銷东平县和长清县的决定

1960年3月28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98次會議通过

一、設立新汶市，以新泰县孙村公社全部，汶南、城关、宫里3个公社的部分地区为新汶市的行政区域。新汶市由济南市领导。

二、設立牟平县，以烟台市的部分行政区域为牟平县的行政区域。

三、設立平阴县，撤銷东平县，以原东平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平阴县的行政区域，其余行政区域划归汶上县。平阴县由济南市领导。

四、設立垦利县，以原淄博专員公署所屬孤島人民公社的行政区域为垦利县的行政区域。

五、撤銷长清县，将原长清县的行政区域分別划归平阴、肥城、历城3县。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宁安县划归牡丹江市领导 、給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60年4月1日

1960年2月6日报告收悉。同意将宁安县划归牡丹江市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唐山专员公署并将其所辖县市 划归唐山市领导給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60年4月2日

1959年6月25日和10月27日的报告均悉。同意撤销唐山专员公署，将其所辖迁安、昌黎、乐亭、宝坻、玉田、薊县、遵化7县和秦皇岛市划归唐山市领导。唐山市由省直接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肥城县划归济南市领导 給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60年4月2日

1959年10月31日报告收悉。同意将肥城县划归济南市领导。